

域内的市级定点医院签订协议后，执行所签协议区县的有关补偿政策。

47家新农合市级定点医院：三级医院为西安市第一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西安市第八医院、西安市中心医院、西安市铁路中心医院、西安市中医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西安市红<sup>009</sup>十字会医院、西安市结核病胸部肿瘤医院、高新医院、长安医院、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西电集团医院、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陕西省友谊医院；二级医院为西安市第二医院、西安市第五医院、西安市铁路医院、阎良铁路医院、西安141医院、陕西省博爱医院、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中铁一局西安中心医院、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医院、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医院、中航工业西安医院、西安航天总医院、兵器工业五二一医院、东郊第一职工医院、西安西郊纺织医院、西安昆仑医院、西安华山中心医院、西安黄河医院、民航西安医院、陕西正和医院、西安阎良精神病医院、西安阎良630医院、西安冶金医院、陕西省交通医院、西安电力中心医院、西安市东方医院、陕西航天医院、西安北环医院、西安肛肠医院、西安市北方医院、西安唐城医院。

市级定点医院报销时执行《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予报销范围(暂行)的通知》(市农合办发〔2009〕14号)、《西安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新农合市级定点医院住院费用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市农合办发〔2009〕22号)、各区县规定的起付